

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石龙区科学技术局全面落实《条例》和《见范》要求，全年发布行业新闻类的信息市级 11 篇，区级 0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为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平顶山市石龙区科学技术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在信息发布环节健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 2025 年局内人员调整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股室协同配合提供公开信息素材，构建起“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 监督保障：一是我局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二是持续做好问题整改，针对存在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逐条进行整改；三是健全信息公开考核、社会评议和追究制度，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公开方式较为单一，除政府门户网站外，利用其他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和互动交流的频次较少，覆盖范围有限。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2025 年我局按照工作的要求积极整改，一是要求负责政府网站同志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登录网站更新信息；二是及时更新企业及群众关注的科技相关政策信息等；三是制定岗位规范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